

112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理工類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人文類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按人文類或理工類之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25,000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24,000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波士頓市(Boston)	23,000
		其他城市	22,000
加拿大			24,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23,000
		威尼斯市(Venice)	22,000
		羅馬市(Rome)、愛丁堡市(Edinburgh)	20,000
歐洲	國家	盧森堡	25,000
		瑞典、瑞士	24,000
		比利時、冰島	23,000
		德國、挪威、丹麥	22,000
		英國、芬蘭、奧地利、西班牙	21,000
		荷蘭	20,000
		法國、義大利	19,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澳大利亞	國家	澳大利亞	21,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	21,000
		其他城市	20,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	24,000
		京都府(Kyoto)	22,000
		大阪府(Osaka)、神戶市(Kobe)、名古屋市(Nagoya)、橫濱市(Yokohama)	20,000
		其他城市	19,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 (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 (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	19,000
		曼谷市(Bangkok)	18,000
		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之其他城市	15,000
	國家	新加坡	23,000
		越南、汶萊	17,000
		緬甸、寮國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係參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